

## 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停止適用理由
<p>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</p>	<p>新竹縣政府 81 年 6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11930 號函訂定，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府社行字第 81275 號函修正。</p>	<p>一、為辦理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事宜，本府前以 81 年 6 月 18 日以 81 府社行字第 11930 號函訂定「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，並於 85 年 6 月 18 日以府社行字第 81275 號函修正。</p> <p>二、查殯葬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於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制定公布，本府依本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，訂定「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標準」，與本基準係屬同性質之法規，本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之同一事項既已訂有新法規，且舊法規已不合時宜，本基準爰辦理停止適用。</p> <p>三、檢附「新竹縣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」。</p>